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03港元。
3. 選舉及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第5至8項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第5項 — 一般授權

「動議：

- 5.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而發

* 僅供識別

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5.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第6項 — 購回授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6.1. 上述授權不可超逾有關期間；
- 6.2.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股份；
- 6.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6.1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6.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普通決議案第7項 — 擴大授權

7. 「**動議**在尚有未發行股本及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額內。」

普通決議案第8項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8. 「**動議**更新及重訂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松橋先生、袁永誠先生、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王溢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宇經先生、吳國富先生及梁宇銘先生。